

# 上街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街区政府网站（[www.zzs.j.gov.cn](http://www.zzs.j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东楼一楼 130 房间；联系电话：0371-68929274；邮箱：[swjjcd@126.com](mailto:swjjcd@126.com)；邮编 45004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上街区商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坚持信息依法公开，做到内容更充实、时间更及时、重点更突出。2020 年，主动决算公开 1 条，发布各类答复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 年全年，上街区商务局无受理当面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专人具体负责政务信息的发

布和政务舆情的收集、分析、回应、审核等工作，切实夯实责任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任务落实到位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工作有人抓、有人干、干得好。二是为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，我局认真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及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。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统一途径报送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信息公开及时便捷。三是充分发挥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的“桥梁”作用，及时更新我办工作动态，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上街区商务局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对新媒体帐号清理清查2次，关闭微信、微博等公众号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监督保障。一是建立健全了局内各项制度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完善。二是依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公文的公开属性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未公开的及时公开。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2020年以来，未发生政策解读失误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

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0 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同时存在针对一些公开随意性大、针对性不强的问题，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，一是以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，持续深化主动公开，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。2021 年，将进一步严格做好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。加大信息公布力度，确保信息质量，丰富信息内容，尤其是在公众关心的政务动态、对外贸易动态方面等加大信息量，同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促使我局政务信息化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2021 年 1 月 13 日